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蘇家寬
電話：02-23979298#565
E-Mail：cksul20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D000462_1_09143533070.pdf、113D000462_2_09143533070.pdf、
113D000462_3_09143533070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3年1月4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
辦法」第1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D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